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ST 东网　　公告编号：2021-087

##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债权人会议暂未对《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及《关于推荐广西智迪尔破产清算有限公司继续担任东方网络重整案件管理人的议案》形成决议。因三家金融机构债权人内部审批程序尚未完成，暂未形成最终表决意见，申请延长表决的投票期，经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意，延后至 2021 年 10 月 19 日前进行表决，最终表决结果需要等上述债权人表决或延期表决期限届满后方能统计。公司将收到后续表决结果后及时披露。

2、除上述三家金融机构债权人延缓表决外，其余出席会议债权人均同意上述两项议案。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桂林中院”）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广西智迪尔破产清算有限公司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6）。

2021 年 9 月 22 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发来的《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管理人通过与各方协商，并经桂林中院指导，拟定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召开东方网络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

在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主持下，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上午 10:00 在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22 号法庭召开。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 10 月 9 日，公司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22 号法庭（桂林市七星区毅峰路 19 号）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纸质投票的模式进行。

本次债权人会议主要议程：1、管理人作《关于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产状况的报告》；2、核查债权；3、审议并表决《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4、关于推荐广西智迪尔破产清算有限公司继续担任东方网络重整案件管理人的议案。

会议参会人员：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合议庭成员、书记员、已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会议列席人员：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代表、重整投资人代表、东方网络代表、东方网络职工代表、桂林市金融办代表、桂林市检察院代表等。

二、本次债权人会议的表决情况

本次债权人会议有两项表决事项，由债权人分组（包括足额财产担保债权组、不足额财产担保债权组、大额普通债权组、小额普通债权组）对《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及《关于推荐广西智迪尔破产清算有限公司继续担任东方网络重整案件管理人的议案》进行表决。会议召开当日，因三家金融机构债权人内部审批程序尚未完成而提出延期表决申请，经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意，延后至 2021 年 10 月 19 日前进行表决，最终表决结果需要等上述债权人表决或延期表决期限届满后方能统计。除上述三家金融机构债权人延缓表决外，其余出席会议债权人均同意上述两项议案。

截至 2021 年 10 月 9 日，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初步表决情况如下：

1、表决事项 1：《关于提请审议<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议案》

足额财产担保债权组：同意票 1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本组投同意票人数占本组出席会议人数的 100%，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本组债权总额的 39.25%。

不足额财产担保债权组：同意票 1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本组投同意票人数占本组出席会议人数的 100%，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本组债权总额的 100%。本组表决已通过。

大额普通债权组：同意票 5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本组投同意票人数占本组出席会议人数的 100%，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本组债权总额的 32.7%。

小额普通债权组：同意票 1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本组投同意票人数占本组出席会议人数的 100%，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本组债权总额的 96.63%。本组表决已通过。

2、表决事项 2：《关于推荐广西智迪尔破产清算有限公司继续担任东方网络重整案件管理人的议案》

同意票 26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本组投同意票人数占出席会议人数的 100%，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债权总额的 35.05%。

以上两个表决事项的最终表决结果，管理人将在上述申请延期表决债权人延期表决完成后或延期表决期限届满后另行通报。

注意：延期表决的三家金融机构债权人未计入出席债权人会议人数中。

三、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及《关于推荐广西智迪尔破产清算有限公司继续担任东方网络重整案件管理人的议案》能否获得各个债权人组的表决通过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已向桂林中院申请破产重整，截至本公告日，该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即如果公司本次预重整成功，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4、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新增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以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5、在预重整程序结束后，如法院最终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并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优化业绩表现。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初步表决情况的通报》。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1-034

##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于近日收到了深圳国际仲裁院出具的《案件受理通知书》（（2021）深国仲受 4825 号-1）。现将有关仲裁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仲裁受理机构：深圳国际仲裁院

仲裁受理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西广场 41 层

受案号：（2021）深国仲受 4825 号

案由：股权回购纠纷案

受理日期：2021 年 9 月 16 日

（一）仲裁当事人

1、申请人：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756473330XL

住所：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建业中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叶远璋

2、被申请人：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231241426C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南 821 号都市广场 50-55 号楼三层自编号 T03 之四

法定代表人：韩雪

（二）本次仲裁的事实与理由

2020 年 9 月 29 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或“广州凯隆”）、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地产”）以及许家印先生签订了《关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书》，协议中说明了申请人通过苏州工业园区睿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睿灿”）向恒大地产投资人民币 2 亿元，间接持有恒大地产的 0.0641%股权。

同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了《备忘录》，《备忘录》第一条约定：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申请人有权收回投资款，申请人收回投资款后，该款项对应的分红权及其它股东权益归广州凯隆享有。现合同约定的收回投资款期限已至，申请人决定行使权利，收回投资款，被申请人应当予以配合，向申请人退还人民币 2 亿元投资款。

另外，《备忘录》第二条约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申请人通过苏州睿灿持有恒大地产股权期间，被申请人按申请人实际投资金额（扣减乙方已收回投资款）付至苏州睿灿收益不低于每年 10%，不足部分予以补足。被申请人至今还未向申请人退还人民币 2 亿元投资款，则申请人仍然持有股权，因此被申请人还应向申请人支付该款项所产生的约定收益。

申请人多次以邮寄信件、邮箱等各种方式联系被申请人，但均未得到被申请人的回复，以致于无法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争议。为维护申请人的正当权益，特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出申请，请求支持申请人的请求。

（三）仲裁请求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投资款人民币 2 亿元整；

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利息 10,410,958.90 元（以投资款人民币 2 亿元为基数，从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按年利率 10%计算利息，暂计付至 2021 年 9 月 6 日利息为 10,410,958.90 元，以后利息按此标准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以上合计共 210,410,958.90 元；

3、本案仲裁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四）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深圳国际仲裁院出具的《案件受理通知书》（（2021）深国仲受 4825 号-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公司已聘请专业的律师团队审慎地作出应对方案及准备相关证据。

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仲裁结果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仲裁申请书》；

2、《案件受理通知书》（（2021）深国仲受 4825 号-1）；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

---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1-138

##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9 月 13 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授权经营层具体实施上述额度及要求范围内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事宜，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2021 年 9 月 1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3）及《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6）。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广州海珠支行”）签署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协议，使用自有资金 1 亿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418 期（1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与浦发银行广州海珠支行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以自有资金 1 亿元购买“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418 期（1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418 期（1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1201216418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保底利率 1.40%，浮动利率为 0%或 1.70%或 1.90%

产品收益起算日：2021 年 10 月 11 日

产品到期日：2021 年 11 月 11 日

投资金额：1 亿元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浦发银行广州海珠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2）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该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该理财产品不能获得预期的产品收益。

2）市场风险：该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该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公司面临该理财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公司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该理财产品。

5）再投资风险：银行可能根据合同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合同约定的期限。如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理财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根据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公司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风险：如公司或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二、风险应对措施

1、经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独立董事应该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投资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

---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1-082

##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之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之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0 月 11 日下午 14 点 30 分。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1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9:15-2021 年 10 月 11 日下午 3:00。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1 年 10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 52 号 26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经与会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强炜主持。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 45 人，代表股份数量 175,719,01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5707%。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股份数量 22,392,8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940%。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0 人，代表股份数量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 45 人，代表股份数量 175,719,01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5707%。

2、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北普济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1、《关于子公司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融资租赁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 2021 年 9 月 25 日公司公告 2021-076 号《关于子公司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融资租赁的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5,716,0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389,8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6%；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 2021 年 9 月 25 日公司公告 2021-077 号《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该议案分为以下 3 个子议案：

（1）为内蒙古化向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不超过 21,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提供不超过 21,000 万元的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5,716,0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389,8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6%；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为内蒙宜化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当阳城区分理处申请的 3,700 万元借款提供不超过 3,700 万元的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5,716,0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389,8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6%；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为宜化肥业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申请的 30,000 万元借款提供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5,716,0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389,8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6%；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3、《关于拟申请对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 2021 年 9 月 25 日公司公告 2021-078 号《关于拟申请对子公司破产清算的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5,716,0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389,8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6%；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湖北普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凯、李萌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0 月 11 日

---

证券代码：001209　　证券简称：洪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与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对于具体合作业务，应当经过双方内部审批或授权程序后，另行签订具体合作协议，所履行的权利和义务，以另行签订的合作协议为准。

2、本协议是双方开展合作的意向性文件，其确定的原则作为双方今后签署相关项目合作协议的依据。

3、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交易双方具体合作项目的投资金额均以后续合作中签订的各项正式合同为准。本协议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4、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签署概况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兴股份”或“公司”）参加了“2021 粤港澳大湾区民营企业科技创新峰会暨民营企业科技成果对接会”及项目签约仪式，拟与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立足长远、互惠互利、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双方充分协商，就洪兴股份拟在广州市白云区投资 5 亿元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数字创意设计产业园（洪兴股份数字创意设计总部基地）项目达成合作意向。本协议为框架性文件，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框架协议尚在签署流程中，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交易对手方名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二）单位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三）关联关系：公司与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深化全面战略合作，共同推进广州市白云区建设成为国家重要城市的现代化中心城区，甲方和乙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框架协议：

（一）合作原则

根据广州市发展规划，加快广州市数字创意设计产业在白云区聚集发展，结合乙方的发展战略，双方本着立足长远、互惠互利、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拟在数字创意设计、数字化营销、人才培育等领域建立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乙方作为甲方的战略合作伙伴，将充分发挥自身的统筹协调作用，为甲方提供数字创意设计、数字化营销、人才培育等全过程服务，促进白云区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甲方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政策以及其职权范围内，在符合广州市、白云区现行产业布局和准入指引的前提下，协调相关部门、单位之间的关系，为乙方在白云区实施的项目创造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的便利条件，并按相关政策给于优惠和支持，具体事宜采取一项目一协议的磋商原则。

（二）合作内容

在符合广州市白云区发展规划和乙方战略的前提下，双方开展长期深入的合作，具体合作内容如下：

1、乙方拟投资 5 亿元，注册成立独立法人，且在白云区实际办公，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数字创意设计产业园（洪兴股份数字创意设计总部基地）项目。

2、甲方支持乙方在白云区参与粤港澳大湾区数字创意设计产业园（洪兴股份数字创意设计总部基地）项目建设，双方侧重在数字创意设计、数字化营销、人才培育等领域内开展长期、全面的战略合作。

（三）合作机制

建立双方高层不定期会晤制度，及时通报有关情况，密切合作关系，并研究解决合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四、本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广州市白云区作为广州未来最具发展潜力和空间的区域之一，在“一带一路”倡议、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战略指引下，着力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成为国家中心城市的现代化中心城区和广州创新创业发展新高地。

本次框架协议的签署，旨在通过充分发挥广州市白云区资源及产业优势，快速推动公司数字创意设计、数字化营销、人才培育等领域建设的战略计划，更好地满足公司以品牌设计研发建设为核心，多品牌、多品类、多渠道的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及持续盈利能力，将对公司未来发展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框架性文件，该协议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双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署具体合作协议，具体项目的实施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需以双方具体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具体业务开展的情况，履行相应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六、备查文件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与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1 日

---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 金正　　公告编号：2021-109

##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的通知：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0 月 11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0 月 1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0 月 11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三）召开地点：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 19 号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万连步先生

（六）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下统称为股东）共计 79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525,142,464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 46.4130%，其中：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353,374,529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 41.1857%。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9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71,767,935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 5.2272%。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79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71,767,935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 5.2272%。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 1,515,281,3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534%；反对股份 9,86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6466%；弃权股份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 161,906,8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4.2591%；反对股份 9,86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5.7409%；弃权股份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1%。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公告编号：2021-071 号

##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及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2021 年度为 18 家下属子公司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 16.30 亿元人民币。担保有效期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以上担保之间并无提供反担保，在授权期内，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1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就全资子公司湖北华艺包装印刷科技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签订了担保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 4,400.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

2、债务人：湖北华艺包装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4,400 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三年，自主合同约定的各单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7、保证范围：主债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查、保险、评估、登记、鉴定、保管、提存、公证、垫缴税款等费用，以及乙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过户费、拍卖费等所有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发生余额为人民币 43,399.1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5.34%，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57%。

公司除以上对子公司就银行授信一事进行担保外，无其他任何对外担保的行为。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1、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1-085

##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 年第三季度新增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第三季度，公司新增 5 个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重庆市两江新区两路组团 C 标准分区 C04-3、C07-3、C09-1、C09-5 地块。该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中央公园板块中央公园东侧，重庆渝北大悦城南侧。该地块土地出让面积为 112,000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合计不大于 159,120.3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该项目通过股权收购获取，我方需支付价款约为人民币 12.63 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 49%的权益。

2、西安市高陵区地籍编号为 610126203011GB00014、610126203011GB00012、610126202006GB00008、610126202006GB00019 共 4 宗地块。该项目位于西安市高陵区老城区，南与未央区、灞桥区隔渭河相望，东与临潼相邻，西与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相接，北与咸阳市三原县相联。4 宗地块土地出让面积合计 162,043.32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合计不大于 457,202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居住和商服用地。四宗地块成交总价合计约为人民币 22.17 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 100%的权益。

3、常州武进区 JWJ20210201 号地块。该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东宝南路西侧、横溪路南侧。该宗地块土地出让面积合计 38,513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合计不大于 77,026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该宗地块成交总价合计约为人民币 9.97 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 51%的权益。

4、绍兴市镜湖新区凤林西路以北 7-1 号地块。该项目位于绍兴市镜湖新区中心环西侧，该地块土地出让面积为 56,095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合计不大于 129,019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该项目通过股权收购获取，我方需支付价款约为人民币 13.8 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 50%的权益。

5、成都市天府新区 TF(07/09)2021-17 号地块。该项目位于天府新区煎茶街道高庙村一组。土地出让面积 41,542.86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不大于 83,00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兼容商业用地（兼容商业计容建筑面积占总计容建筑面积比例不小于 8%且不大于 10%）。土地成交总价约为人民币 8.47 亿元，地块须建设占住宅计容总建筑面积 44%的销售型人才公寓（其中一类人才公寓占住宅计容总建筑面积 38%，二类人才公寓占住宅计容总建筑面积 6%）。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悦城地产有限